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簡慧琪  
電話：03-5427974\*103  
電子信箱：0516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9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作業相關時程，請配合辦理並轉知貴校申請本入學管道學生，以維學生就學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北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4年6月3日基中教字第1140200239號函辦理。
- 二、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辦理旨揭分發作業報名，須完成線上報名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
  - (一)網路線上報名登錄：114年6月6日（星期五）9：00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17：00止，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報，網址：<https://art.sen.edu.tw>。
  - (二)資料郵寄繳件時間：自114年6月6日（星期五）至114年6月12日（星期四）止，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三、完成前項報名作業者，系統於114年6月19日（星期四）前將「志願選填通知單」寄送至學生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四、學生以術科測驗報名之帳號及密碼，於114年6月23日（星期一）9：00至114年6月27日（星期五）17：00止自行至「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填選志願，逾時系統關閉，不受理志願選填作業。
- 五、前開志願表完成列印後，經學生及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簽名，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基隆高級中學教務處試務組」（地址：205001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